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陳依靈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葉香有限公司、張泯慈、張彩蘋等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113年度全字第5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之聲請部分，及聲請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抗告人以新臺幣陸拾捌萬元為相對人葉香有限公司、張泯慈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葉香有限公司、張泯慈之財產在新臺幣貳佰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但相對人葉香有限公司、張泯慈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葉香有限公司、張泯慈各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事件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即明，其立法意旨乃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當否。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則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

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又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以相對人葉香有限公司(下稱葉香公司)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邀同相對人張泯慈、張彩蘋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簽署青年創意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款各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並約定如附表所示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相對人僅繳款至113年6月止，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各餘本金1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(下合稱系爭債務)未清償。又葉香公司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12樓房屋(權利範圍1/2)及坐落之基地(下與前開房屋合稱系爭不動產)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上海儲蓄銀行)，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。另葉香公司積欠員工李安娟工資未給付，張泯慈亦遭第三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仲信公司)、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賓士公司)分別聲請支付命令、本票裁定，顯示相對人現存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並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，有難以清償債務之情，堪認相對人之財產日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惟原裁定以伊雖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

(即消費借貸請求權)，然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(即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)，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，自無法以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為由，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，准伊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擔保後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2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㈡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收受伊之催告函後，並未還款或與伊聯繫變更繳款方式，拒絕清償系爭債務；系爭不動產係於系爭債務發生前即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張泯慈係於109年即已簽發本票，雖均非事後發生之債務，然葉香公司與張泯慈分別遭上海儲蓄銀行、仲信公司、台灣賓士公司聲請拍賣抵押物、核發支付命令及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葉香公司裁撤設於桃園地區長庚轉運站內之專櫃，並積欠該專櫃員工李安娟之薪資，可明相對人既存財產已瀕臨無資力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而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經查：

1.抗告人主張葉香公司於112年11月22日邀同張泯慈、張彩蘋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簽署青年創意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其借款各100萬元，並約定如附表所示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；相對人僅繳款至113年6月止，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各餘本金1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(下合稱系爭債務)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憑(見原法院卷第17-20頁、第23-34頁、第37-42頁、第47-57頁)，足見抗告人所欲保全之請求係屬金錢之請求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所規定之假扣押聲請要件相符。堪認抗告人對於本件假扣押之請求(即消費借貸債權)，已為釋明。

2.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抗告人主張葉香公司所有系爭不動產遭聲請拍賣，且裁撤設於桃園地區長庚轉運站之專櫃，並經該專櫃員工李安娟起訴請求給付薪資2萬9565元；張泯慈

則分別經仲信公司、台灣賓士公司聲請支付命令、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新北地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28號裁定、113年度司促字第19752號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小字第25號判決、原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883號裁定為憑(見原法院61-69頁)。可明葉香公司對上海儲蓄銀行，及張泯慈對仲信公司、台灣賓士公司之債務分別屆期卻未為清償，葉香公司更裁撤設於桃園地區長庚轉運站之專櫃，並積欠其員工李安娟之薪資，足見其2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追償，增加負擔，葉香公司甚至拖欠其員工之小額薪資，參以葉香公司所有系爭不動產財產已裁定准予拍賣，張泯慈亦經原法院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本院審酌倘抗告人未能取得保全債權之執行名義，於他債權人開始強制執行時，將無從參與分配，債權受償可能性更形降低，可認葉香公司、張泯慈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惟張彩蘋部分，抗告人並未就張彩蘋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、或隱匿財產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有所釋明，尚難認抗告人已釋明張彩蘋之假扣押原因。

3.綜上，抗告人就葉香公司、張泯慈部分之假扣押請求及原因，已有所釋明，且其釋明之不足得以擔保補之，抗告人聲請對葉香公司、張泯慈為假扣押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而駁回此部分聲請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裁定抗告人及葉香公司、張泯慈分別准、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於張彩蘋部分，抗告人並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自不能逕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該部分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該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爰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

附表

編號	債務人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連帶保證人	借款利率	遲延利息及違約金
1	葉香公司	100萬元	112年11月24日起至118年11月24日止	張泯慈 張彩蘋	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公司)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％計息，中華郵政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	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經抗告人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
2	葉香公司	100萬元	112年11月24日起至118年11月24日止	張泯慈 張彩蘋	同上	同上